北京市大兴区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本区节约用水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的政策、标准和用水计划、指标、定额；承担节水宣传、技术、设备推广应用工作；承担全区用水的统计和分析评价；承担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编制全区节约用水、供水规划和年度用水计划；指导农村管水人员的管理。负责本区供水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区级集中供水厂运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指导镇属集中供水厂（站）的规范运行；指导本区公共供水管网的规范运行；承担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取用水量核定相关工作；承担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的协调推进。负责本区农村改水的事务性工作。承担镇、村级供水消毒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开展农村改水项目，培训农村改水技术。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共有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财务室，收费室，后勤管理组，节水监督管理组，节水型社会建设组，供水管理组等部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919.61万元，比上年增加20.35万元，增长1.0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74.51万元，比上年减少124.75万元，下降6.57%。

1.财政拨款收入1774.5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4.5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12.64万元，比上年增加13.38万元，增长0.7%，其中：基本支出1129.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9.04%；项目支出783.3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0.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12.64万元，比上年13.38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本单位人员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2.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91%；卫生健康支出81.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24%；农林水支出1542.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0.63%；住房保障支出138.13万元，占财政拨款的7.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年初预算120.82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15%。其中：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年初预算120.82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15%。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基数增加引起的支出。

2、“210卫生健康支出” （类）2024年年初预算85.51万元，2024年度决算8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8%，其中：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2024年年初预算85.51万元，2024年度决算8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8%,主要原因：本年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3、“213农林水支出” （类）2024年年初预算1610.94万元，2024年度决算154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2%，其中：

“21303水利”（款）2024年年初预算1610.94万元，2024年度决算154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2%，主要原因：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4、“221住房保障支出” （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8.13万元。其中：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38.13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第三批购房补贴补发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129.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7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4万元减少0.6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部门厉行节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部门厉行节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7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4万元减少0.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76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管理车辆使用支出标准。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7.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3.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3.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0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